

特定對象與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

就業協助資源介紹

簡報 大綱

- 1 何謂特定對象與就業弱勢者
- 2 就業協助相關政策及措施
- 3 就業服務工作內涵及實務操作
- 4 就業協助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與機制
- 5 各地就業服務據點介紹
- 6 結語



PART

1

何謂特定對象與 就業弱勢者

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

-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 中高齡者(45-65歲)
- ✓ 身心障礙者
- ✓ 原住民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 長期失業者
- ✓ 二度就業婦女
-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 更生受保護人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08/3/5公告-

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13/2/5公告-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

113/12/17公告

依社會救助法列冊輔導之街友

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10款

就業條件相對 不利人口



- ✓ 低（中低）收入戶
- ✓ 長期失業
- ✓ 未升學未就業
- ✓ 脆弱家庭
- ✓ 家暴被害人
- ✓ 更生人
- ✓ 其他就業條件相對不利需就業協助者

勞動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匡列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評估基準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弱勢失業者推介就業比率 (重要績效指標)	66%	66.5%	67%	67.5%	70%	1. 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 100% 2. 本項指標含括施用毒品者、家庭暴力被害人及低收入戶等弱勢失業者族群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次要績效指標)	3,950	4,000	4,055	4,115	4,180	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人數



PART

2

就業協助相關 政策及措施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協助 → 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

101.11.1 起提供「一案到底」客製化服務



服務特色

專人服務



預約制度

► 服務目標

1. 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尋職能力
2. 提供適性就業服務
3. 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就業準備態度
4. 持續輔導關懷陪伴，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就業中心

就業
準備

履歷
教寫

面試
模擬

性向
測驗

職缺
媒合



固定專人
一案到底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協助 → 服務區&服務項目

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109/index.aspx>

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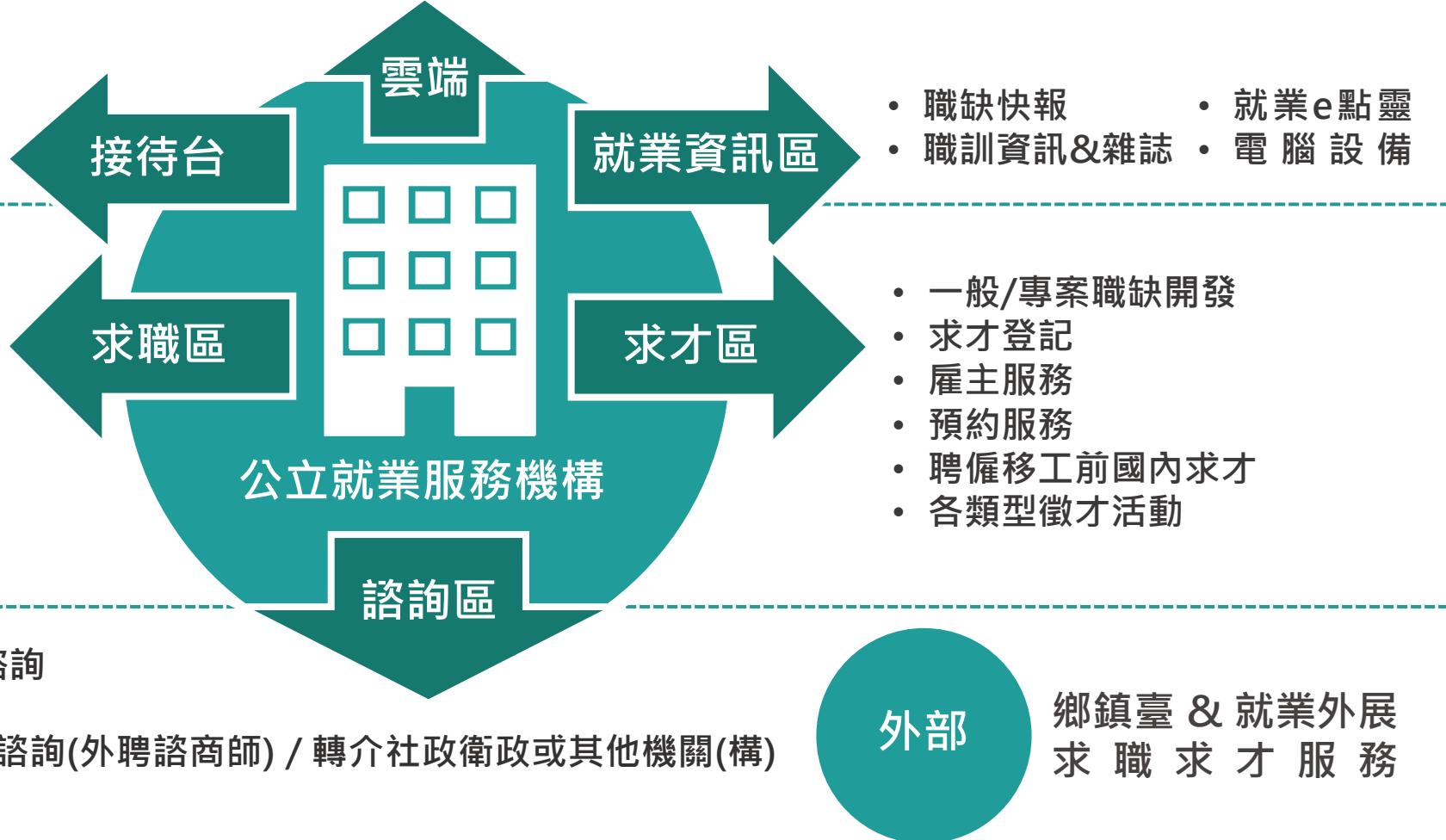
- 總機
- 業務洽詢
- 志工
- 分流與引導

二層

- 求職登記&推介
- 預約服務
- 簡易諮詢評估
- 失業給付申請與認定
- 職訓諮詢與推介
- 轉介深諮&就促研習
- 就促工具評估運用
- 資源連結

三層

- 個案管理/就業與職訓諮詢
- 職業心理測驗評量
- 創業諮詢服務轉介深度諮詢(外聘諮詢商) / 轉介社政衛政或其他機關(構)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等服務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協助就業困難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特色-

以個案管理方式，依障礙者需求及能力，為其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並視需要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



推動「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

依據精神障礙者之需求及特質，本部結合衛生福利部佈建之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設置專職就業服務員於據點內，提供精神障礙者深化且彈性之就業服務

3

PART

就業服務工作內涵 及實務操作

個別化就業服務



開發友善廠商

包含可接受更生朋友的廠商及提供住宿的廠商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



陪同面試

後續追蹤關懷

客製化就業服務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
求職面試整備服務計畫

服裝儀容
整備
每年最高
2千5百元

求職面試
餐食車資
每年最高
3千6百元



求職面試
技巧

求職觀
念建立

就促工具介紹 → 失業給付

 就業保險法	就業保險法第5條所列對象	非自願離職者	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1年以上	具有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者	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法源	補助對象	需具備之請領4條件				

失業給付 - 補助標準

每月按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之60%發給，
最長發給6個月

離職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最長發給9個月

就促工具介紹 → 求職交通補助金

就業促進
津貼實施
辦法

法源

就業服務
法第24條
第1項各款
所列之失
業者

補助對象

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經就業諮詢、開立介
紹卡推介就業(開卡次
日起7天內回覆)

推介地點與住所
距30公里以上

符合條件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

符合條件2

申請方式 & 推介條件 (符合條件其中 1 項即可)

求職交通補助金 - 補助求職者之額度



每人每次最高
500元

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
每次不得超過
1,250 元

每年以
四次為限

就促工具介紹 → 臨時工作津貼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法源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補助對象

求職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需經就業諮詢並推介就業14日內未能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

提供就業短期安置，以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最長6個月

申請方式 & 補助標準



每月最高
150 時

按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最低工資

補助期限最長
6 個月

時薪 **190/H**
 $190*150=28,500$

就促工具介紹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業促進
津貼實施
辦法

法源

就業服務
法第24條
第1項各款
所列之失
業者

補助對象

單位甄選錄訓，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

參加1個月以上職業訓練，按基最低工資之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屬身心障礙者，最長補助12個月

申請方式 & 補助標準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全日制時數



訓練期間
1個月以上

每星期訓練
4日以上

每日訓練
日間4H以上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小時以上

就促工具介紹 →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 ✓ 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 ✓ 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法源



依各要點、辦法
適用之弱勢對象

補助對象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或撥打諮詢專線

0800-092-957

申請方式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



最高
200萬元

貸款年限
最長7年

低利率(按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前2年
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

就促工具介紹 → 創業諮詢輔導

▲女性、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創業協助

顧問業師創業輔導

→個別/小組/失業者/貸後輔導



諮詢輔導

循序漸進創業課程

→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



知識加持

微型創業鳳凰網

<http://beboss.wda.gov.tw>



資金協助



行銷推廣

→鳳凰小聚
→展售會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召開審查會議

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92-957 (你借我就有錢)



就促工具介紹 → 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法源

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補助對象

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上網搜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查詢報考資訊

<https://www.wdasec.gov.tw/>

申請方式

補助標準



補助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應同時申請補助，各補助項目最多3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為限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可僱用之失業者
身分由公立就服機
構查核認定，
計16類(特定對象
為主)

補助對象



雇主提
計畫申請

由就業中心
主動評估並
推介

每位勞工可補助最長3個
月，部分個案經評估後
得延長至6個月

申請方式-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補助標準(補助失業勞工及用人單位)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以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
最長補助3個月，高齡者、身心障礙者、15歲以上
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施用毒品者經評估
後得延長至6個月

用人單位管理輔導津貼-

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
應津貼金額之30%核給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就業服務法
第24條第1
項各款所列
之失業者

補助對象



洽各公立
就業服務
機構辦理

- 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補助用人單位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
- 補助用人單位負擔之勞健保費，實報實銷

申請方式 & 補助標準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補助額度(補助失業勞工及用人單位)

以每小時最低工資補助，且每月不
超過月最低工資
現行時薪 **190 *150=2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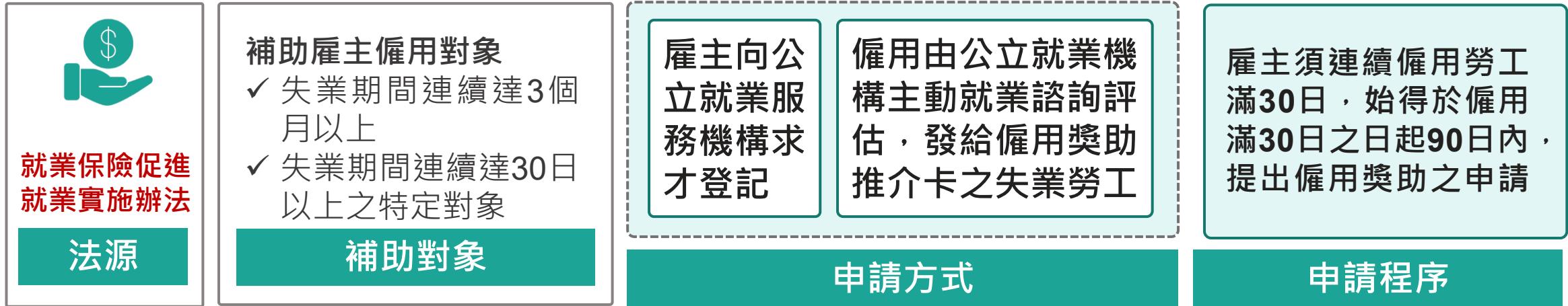
工作期限視計畫啟
動日至年度結束
最長12 個月



用人單位專案經(管)理人
每人每月31,583元~37,6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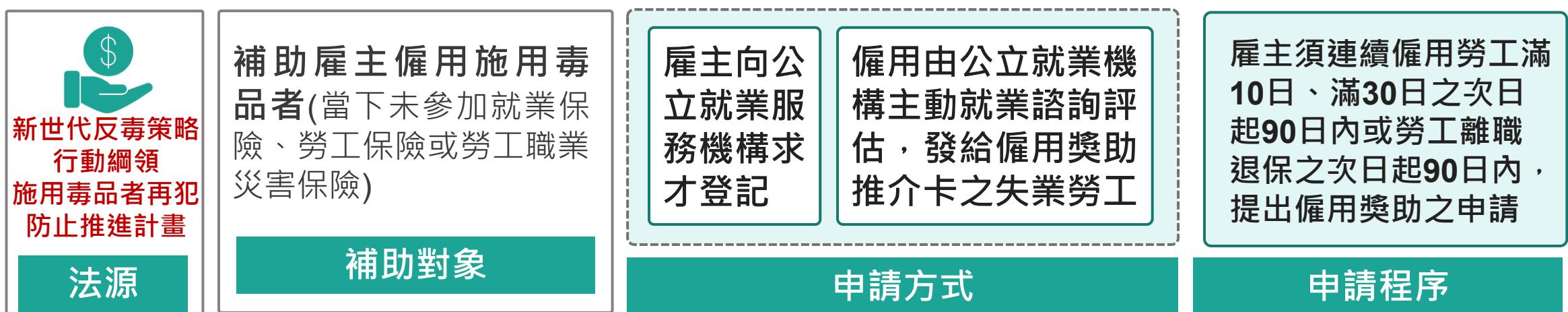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僱用獎助津貼(1)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最長12個月) - 補助用人單位&長期僱用

高齡者 <hr/> 80元/時 1萬5千元/月	45至65歲失業者 身心障礙者 長期失業者 <hr/> 70元/時 1萬3千元/月	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 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 害人、二度就業婦女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hr/> 60元/時 1萬1千元/月	失業期間連續 3個月以上者 <hr/> 50元/時 9千元/月
--	--	--	--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僱用獎助津貼(2)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最長12個月) - 補助用人單位&長期僱用



按月計酬

4千元/每10日

最高 14萬4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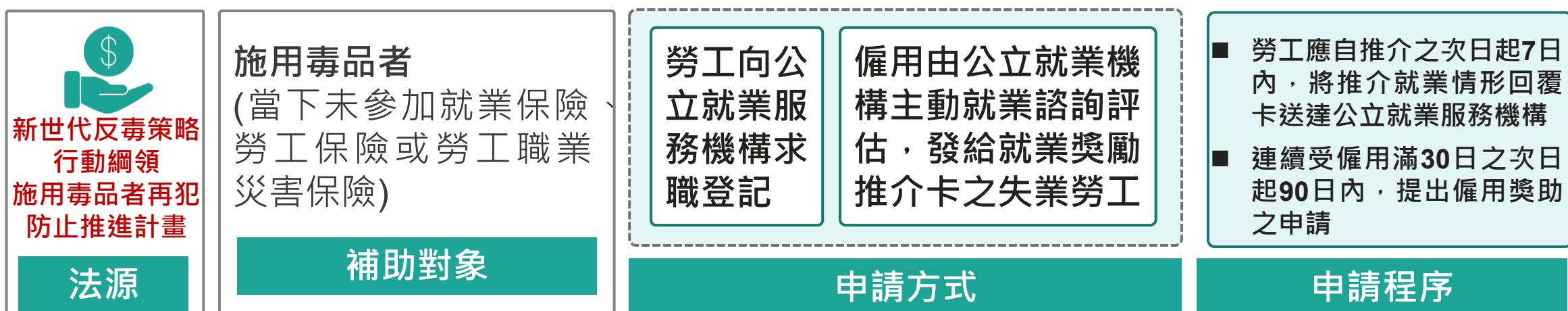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65元/時

4千元/每10日

最高 14萬4千元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施用毒品者就業獎勵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最長12個月) - 補助失業勞工&長期受僱



按月計酬

前6個月

5千元/每月

第7-12個月

6千元/每月

按月計酬以外方式

前6個月

2千5百元/月

第7-12個月

3千元/月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	措施名稱	初次求職青年- 年滿18-29歲且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之本國籍青年。但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不受年滿18歲之限制	補助對象	1.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由公立就業機構評估並開卡推介就業 2.推介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3.就業後滿30天後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服機構提出申請	青年跨域津貼申請方式	具下列條件之一： 1.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青年 2.非自性離職青年	跨域就業津貼補助對象
--	-------------	--	-------------	--	-------------------	---	-------------------

津貼給付標準及期限 (最長12個月)

求職交通補助金 每次500元，情形特殊者得於1,250元內核實發給，1年以4次為限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與原日常居住點距離與往返事實核給 30-50公里-1,000元 / 月 50-70公里-2,000元 / 月 70公里以上-3,000元 / 月	搬遷補助金 因就業需搬離原日常居住所，搬遷後有居住事實以搬遷費收據總額額實發給最高發給3萬元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5,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
---	---	--	--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缺工就業獎勵

連續失業30日
以上或非自願
性離職求職者

補助對象

經公立就業服
務機構評估並
推介

獲僱用後連續加保滿
1個月者
(每位勞工最高發給18個月)

特定製造業
照顧服務缺工

推介流程&補助類別

缺工就業獎勵 - 補助勞工津貼一覽表



前6個月
5千元/月

第7~12月
6千元/月

第13~18月
7千元/月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青年職得好評計畫

釐清職涯發展方向
提升求職技巧
並運用工作卡（職涯
履歷表）展現個人就
業優勢
解決青年尋職問題

計畫目的

✓ 本國籍15-29歲青年
✓ 未就學
✓ 未就業
✓ 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
者

補助對象

1. 符合資格青年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登錄履
歷資料
2. 至線上完成職涯測評
3. 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並經3次
深度諮詢後，開立職涯履歷表及介紹卡

申請方式

補助標準



青年在完成深度諮詢
後3個月內找到工作
(自行就業&推介就業)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
且為「全時工作」，並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連續受僱滿3個月後90日內
向公立就服機構提出
「尋職就業獎勵金」申請
一次發給30,000元

其他就業促進措施 → 婦女再就業計畫

補助對象

- ✓ 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180日以上者。
- ✓ 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計畫連結：
<https://www.wda.gov.tw/cp.aspx?n=43BC5BE6555D00BC>

自主訓練獎勵

於公告受理期間向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提送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完成訓練次日起30日內，檢附結訓證明等文件並辦理求職登記，申請**第1次獎勵2萬元整**。
- 完成訓練次日起180日內，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或自行就業，於就業次日起30日內，申請**第2次獎勵1萬元整**。

申請程序

獎勵方式及額度

再就業獎勵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辦理求職登記，並報名參加本計畫，經推介並穩定就業**滿90日**。

於就業期滿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一次發給：全時工作**3萬元**、部分工時**1.5萬元**(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½以上)。

申請程序

獎勵方式及額度

雇主工時調整獎勵

1.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專區辦理求才登記並申請報名。
2.規劃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並經推介僱用參與本計畫之婦女**滿30日**。

- 僱用期滿次日起90日內向提出申請。
- 每一職缺**每月核發3,000元，最長12個月**。
(每一雇主申請獎勵職缺數以第一次申請員工數總額之30%為限，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申請程序

獎勵方式及額度



4

PART

就業協助跨專業 團隊合作方式與 機制

跨單位合作策略



客製化、量身開發工作機會，運用就促工具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

難以聯繫或態度消極的個案，由社政排除就業不利障礙並確認民眾意願後，積極邀請個案、轉介單位進行三方晤談，釐清就業困難點及需求

以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為例

就服員、社工員與低收入個案聯合晤談

■ 辦理目的

由社政及勞政共同服務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
協助其投入就業市場，穩定就業



■ 服務方式

社政端提供福利服務，排除個案就業障礙，
結合勞政端提供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e點通」線上轉介系統

網址 <https://tr.wda.gov.tw/>



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

帳號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清除

公告欄

轉介單位_上課講義，請複製後方文字至網址列進行下載。
<https://shorturl.at/efhKT>

倘若有系統軟體諮詢問題，敬請撥打0800-085336服務專線
帳號鎖住導致無法登入者，請填寫帳號申請單，勾選重設密碼，核章後提送系統管理者辦理。

本系統帳號申請單，請複製後方文字至網址列進行下載。
<https://shorturl.at/pBJQ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 All Rights Reserved.
1.為提供更為穩定的瀏覽品質與使用建議使用最新版本Chrome、最新版本Firefox 2.最佳解析度1024*768

專人提供就業服務



**確認民眾
就業意願**
(取得個案同意書)



**線上建立
轉介資料**



**自動派案
就業中心**



**專人提供
就業服務**

網絡單位駐點服務

突破就業服務
地域限制，藉
由行動據點的
設置，增加就
業服務資源之
便利性



社會福利中心



地點

家防中心

地方檢察署

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美沙冬醫療門診...等

各網絡單位如有駐點服務需求，
可洽所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



各地就業服務 據點介紹

各地就業服務據點介紹

桃竹苗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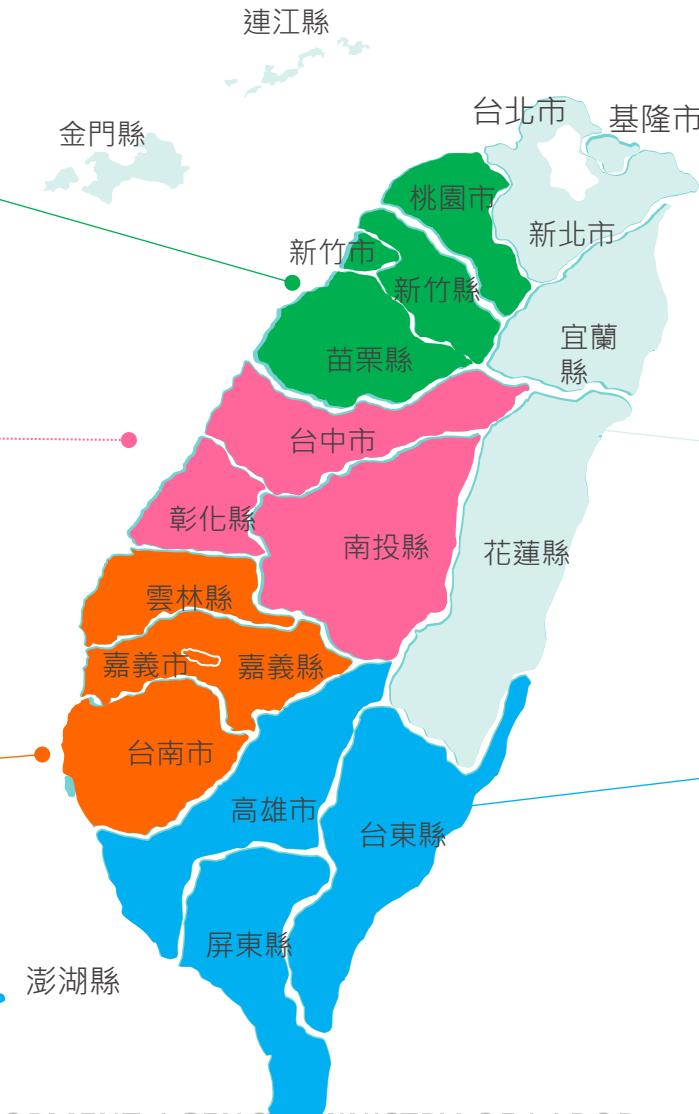
- 5就業中心
- 31就業服務台
-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中彰投分署

- 6就業中心
- 46就業服務台
-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雲嘉南分署

- 7就業中心
- 49就業服務台
-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

- ✓ 6直轄市就業服務中心/處
- ✓ 14直轄市就業服務站
- ✓ 53就業服務台（直轄市41、非直轄市12）
- ✓ 3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台北市、新北市、彰化市）
- ✓ 18銀髮人才服務據點、6原住民服務據點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 9就業中心
- 21就業服務台
-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高屏澎東分署

- 6就業中心
- 67就業服務台
- 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台灣就業通 - 查詢各項就業服務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0800-777-888

www.taiwanjobs.gov.tw



TaiwanJobs 台灣就業通 | 找工作 | 找人才 | 找課程 | 微型創業 | 技能檢定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常見問題 | 快速鍵使用說明 |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 全台灣 | 切換地區 |

找工作 | 關鍵字 (例：工作職稱、公司名稱、技能專長...) | Q

熱門關鍵字 上市上櫃 非營利組織 短期工作 行政後勤 照顧服務 業務銷售 物流司機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找工作有獎勵！
早就業就加碼！

信用安定措施
80歲免評國內求才登記系統
8/1 上午10:00開放登記
未來進行式
45+就業資源網

找工作 找人才 找課程 微型創業 技能檢定

結 語

**推動網絡共案合作
是協助弱勢失業者的重要基石**

在現行計畫以及後續將推動的計畫中，將強調建構更綿密的網絡合作，
讓網絡間知己知彼，一起接住個案。

謝謝聆聽

